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与李芑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杰投资”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萌投资”）（李芑、博杰投资和博萌投资合称“被执行人”）等签署的《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》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》相关仲裁案件（案件编号为 DS20170466）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仲裁事项”或“本案”）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”）已出具《裁决书》（[2017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507 号），公司已依据此《裁决书》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额为 89,645,562.1 元。有关相关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请参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、2017 年 4 月 10 日、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提请仲裁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）、《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8）和《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结果公告》（2017-138）。

一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京 03 执 16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507 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2、目前公司正在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相关申请是否

会被人民法院受理、支持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事项的后续恢复执行情况，同时根据对被执行人还款能力的评估，与审计师沟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相应金额。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